内科论坛。

脑死亡立法刻不容缓

李舜伟

对于脑死亡的问题,在医务人员中以神经内 科、神经外科、麻醉科、加强医疗科、急诊科医师参加

讨论的居多。但脑死亡是全体医务人员都必须了解

和熟悉的课题, 所以, 中华内科杂志特意组织了关于

脑死亡研究的一组来稿,对脑死亡立法的历史、背 景、目的、意义以及判定方法作一简单介绍,以引起

广大内科医务人员的关注。 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 死亡的概念仅仅限于

心跳和呼吸停止,而且是法学词典上明确规定的。 1959 年法国医师 Mollaret 和 Goulon 报告了 23 例病

呈平直线的状态, 预后不良, 称之为深度昏迷, 可以 说开创了脑死亡讨论的先河,同时也提出了一个问 题: 死亡是以过去的心跳、呼吸停止还是以脑功能不

人处于深度昏迷、呼吸停止、脑干反射消失、脑电图

可逆转的状态作为标准呢?自上个世纪60年代以 来,围绕脑死亡的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法学、伦理学、 医学和宗教的讨论,直到 1968年,美国哈佛医学院

以"不可回逆的昏迷"为名,提出四条诊断标准,脑死 亡的判定才基本上确定,也被大多数医务人员接受

作为死亡的依据。 也许有人会提出:既然病人还有心跳和呼吸(人

工), 怎么能说已经死亡了呢?这里涉及死亡的概念 问题,死亡实际上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状态。 在

人体内,各种细胞的生存期限并不相同。皮肤细胞 在心跳、呼吸停止以后仍能生长,骨细胞甚至在死后 48 h 仍能生存。我们总不能说皮肤、骨、指甲还生

存着而心跳、呼吸已经停止的人还活着吧!何况,脑 死亡时,尽管心跳还存在,但作为人的功能已经全部 丧失。所以,以脑死亡来作为死亡的标准是有充分

理由的。 其次,以脑死亡作为死亡标准体现了医学科学 的进步,也体现了人类对死亡认识上的进步。既往

人们认为心跳停止不可恢复就是死亡的标准,所以, 心脏成为判定死亡的权威器官。现在心跳停止可以 复苏,而且还可以维持相当一段时间,这样,心脏就 丧失了判定死亡的权威性。而脑死亡后无法复苏, 人类生存的社会学意义荡然无存,正说明脑已经取

代了心脏的地位,取得了判定死亡的权威性。 以脑死亡作为死亡标准可以统一死亡时间和标 准,避免有的医疗单位以心跳、呼吸停止作为死亡标

准,有的医疗单位则以脑死亡作为死亡标准,彼此间 不一致, 易造成医疗纠纷。 为了维护法律的权威性, 也为了维持正常的医疗秩序,尽快进行脑死亡立法

是必须的。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改革开放以来,虽然综

合国力已有了很大的增长,但还不够富裕,有限的资 源要用在许多待开发的项目上, 医疗改革也已经提 上了日程。对脑死亡者来说, 医疗上的任何努力已

经无济于事,除了耗费人力、物力、财力之外无任何

其他益处。我们没有全国性的统计数字,但就手头

主义精神,为社会节省了相当巨大的财富。因此,脑

抢救脑死亡者所花费的医疗费用,无一不是达到几 万到几十万元。如果医疗部门把这笔款项用来抢救 另外一些可以治愈的病人,那确实体现了革命人道

死亡立法同样也是医疗改革的需要。 以脑死亡作为死亡标准是对死者的尊重。从医 学伦理学的观点出发,脑死亡已属死亡阶段,应当让

死者平静地走向生的对立面,享受死的尊严,而不应 该再给死者安上一大堆管道,使用一大堆仪器,使死 者不得安息。因此,脑死亡立法是对死者尊重的具 体体现。

有原发性疾病,是器官移植的最佳供体。我国在器 官移植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由于供体不 够,许多需要做器官移植的病人往往要等相当长的 时间才能做移植手术,更有些病人在等待中不幸亡

脑死亡者的器官,如心脏、肝脏、肾脏等,如果没

器官移植手术的广泛开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

故,这是非常令人惋惜的事。有了脑死亡的立法,为 我国已有不少公民对脑死亡的了解十分透彻,

作者单位 100730 中国医学科学院 中国协和医科士学 北古协

° 245 °

的例子, 当病人处于脑死亡时, 家属根据死者生前的 愿望,签字同意按死亡处理。说明我国有识之士已 经走在医务人员的前面, 毅然决然地认可脑死亡就

中华内科杂志 2004 年 4 月第 43 卷第 4 期 Chin J Intern Med, April 2004, Vol 43, No. 4

是死亡。如果能加快脑死亡立法,这部分公民就能 作为脑死亡的志愿者来表达自己的愿望,并将受到

法律的保护。 尽管提出了上述种种理由, 脑死亡的立法仍然 是一个慎之又慎的过程。好在从1998年以来,卫生

部领导的一个小组一直在制定脑死亡法规(草案), 经过多次、反复推敲和不厌其烦的讨论,已经有了初

樊东升

张艳旗

布脑死亡法规!

减退, Romberg 征仍差。

(收稿日期: 2004-01-10) (本文编辑:丁云秋) ·病例报告·

步眉目,但这还不等于要立即执行,因为脑死亡的立

法本身牵扯到医学、伦理学、法学、哲学、宗教等各方

面的问题,一定要到条件完全成熟后方可推行。不

过,许多医务人员认为目前已经到了最佳时机,经过

5年的努力,脑死亡的立法已经水到渠成,可以公布

于众,推广执行,而且确实也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

方, 为了我国医学科学的进一步的发展, 应当早日颁

觉正常,双侧位置觉和关节运动觉正常,但髂以下振动觉仍

病。HCY是腺苷蛋氨酸酶水解反应产物,正常情况血中含

量甚微, 但代谢障碍时将升高[1]。 HCY 主要代谢途径之一

是形成蛋氨酸,该反应需 Vit B12 参与。已知高 HCY 血症

是人群脑血管病的重要危险因素, 我们曾发现约 1/3 患者存 在血清 HCY 升高[2]。 这 2 例 SCD 患者血清 HCY 明显升

高,并与 Vit B12 治疗后临床症状的改善呈一致性动态变

化, 经检索国内外均未见相关报道。由于血清 Vit B12 极易

因用药而迅速发生即时改变,临床难以作为 SCD 诊断及病

情改善观测指标,而以电生理及磁共振检查作为观测指征,

讨论 SCD 是因 Vit B12 缺乏所致的一种神经系统疾

例 1 患者男, 35 岁。因行走不稳、进行加重 10 个月入 院。10 个月前无明显原因双足麻木, 行走不稳, 自觉踩棉花 感, 夜间尤甚。既往健康。体检: 神清, 语利, 颅神经(一), 双 上肢肌力、肌张力正常,双下肢肌力正常,肌张力略高,双肱

伴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的脊髓亚急性联合变性二例

二、三头肌腱反射正常,双膝、跟腱反射亢进,Babinski征 (+),双踝以下痛觉过敏,双下肢关节运动觉、位置觉减退, 双髂以下振动觉消失, 指鼻、轮替试验稳准, 跟膝胫试验不 准, Romberg 征(+)。体感诱发电位(SEP)示双上、下肢深感 觉径路传导阻滞;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HCY) 70 nmol/L(正 常 5~15 nmol/L)。入院诊断: 脊髓亚急性联合变性(SCD)。

应用维生素(Vit)B12 治疗 20.30 和 60 d 后, HCY 分别下降 至 46.7、22.7 和 10.4 nmol/L。同时,患者临床症状逐步好 转,60 d 后下肢腱反射正常,病理征消失,双侧关节运动觉和 位置觉正常,但振动觉仍减退。

例2 患者男,62岁。因四肢麻木2年、行走不稳1年

来院。2年前无明显原因四肢麻木,约1年后行走不稳,症 状渐加重, 夜间和闭目时尤甚, 入院时需搀扶方可勉强行走。 既往患萎缩性胃炎 20 年。体检: 神清, 语利, 颅神经(一), 四 肢肌力、肌张力正常,双肱二、三头肌反射(++)、双膝腱反

射(++),双跟腱反射未引出,病理征(-),四肢末端针刺觉 减退,双髂以下位置觉、关节运动觉减退,振动觉消失,指鼻 试验稳准, 跟膝胫试验不准, Romberg 征(+)。 SEP 示双下 肢深感觉径路传导阻滞,血清 HCY 130 nmol/L。临床诊断 则既缺乏敏感性又需花费昂贵费用^[3]。 提示血清 HCY 改变 与患者临床病情变化有一致性动态联系, 且不随 Vit B12 的 临床用药而迅速发生即时变化,因此,可作为一种实用的 SCD 临床诊断及病情变化观测指标。

参 考 文 献 1 樊东升. HCY 与脑血管疾病. 中华神经科杂志, 1999, 32; 247-

2 樊东升, 李小英, 张捷, 等. 中国脑卒中患者血清 HCY 水平研 究. 中华内科杂志, 2001, 40: 309-310.

3 刘明, 蒋云, 王文超, 等. SCD 的磁共振, 电生理表现及治疗前 后的变化. 中国医学影像技术, 2000, 16: 955-957.

同上。应用 Vit B12 治疗 30.60 d 后, HCY 分别下降至 (收稿日期: 2003-08-05) 10. 4. 5. 9 nmol/L, 同时患者症状明显改善, 60 d 后双侧浅感 (本文编辑:丁云秋)

作者单位: 100083 北京大学第三 医院神经科(第一作者 现在辽 中华胡阳市由心医院)